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1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2
二、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6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 002128 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编制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东方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投资”）签署的《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东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东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浙江东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江东方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本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投资”）签署的《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国贸集团、浙江中大投资。

(1) 浙江国贸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杭州市庆春路199号

成立日期：2008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楼晶

注册资本：玖亿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玖亿捌仟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671637379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2) 浙江中大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大广场1号楼16楼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胡小平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实收资本：伍亿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43475808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浙江国贸集团、浙江中大投资合计持有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100%的股权。大地期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裘一平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亿肆仟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100022434K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参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4 号），大地期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80,136.7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 80,136.70 万元。

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的减值测试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在补偿期各期末，本公司应对大地期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浙江国贸集团、浙江中大投资应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大地期货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各期末大地期货 100% 股权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浙江国贸集团、浙江中大投资应先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浙江国贸集团、浙江中大投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减值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已补偿现金数额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 浙江国贸集团或浙江中大投资所持大地期货股权比例 × （当期

减值补偿金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时出现非整数股份情况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果补偿期限内本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在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或股份不冲回。

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当年应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本公司按照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以股份方式补偿本公司的,本公司应在其当年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本公司股东大会、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等相关事项。如该等股份的回购事宜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如有)的,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本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补偿义务人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同意,若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另行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100%股权减值现金补偿的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第3.4款规定的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

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同意并确认,若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须就标的资产减值承担现金补偿责任的,浙江国贸集团及浙江中大投资应在相关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款。

4. 发行股份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本公司向浙江国贸集团非公开发行41,229,4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浙江中大集团非公开发行6,160,716.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份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

5. 实施情况

(1)2016 年 6 月 28 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及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4 日，浙江国贸集团召开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9 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完成浙江省国资委评估备案；

(4)2016 年 8 月 12 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22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6)2016年8月29日,浙江东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贸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16年10月8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事项获得浙江银监局批准;

(8)2016年10月28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方案获得浙江银监局原则性同意;

(9)2016年11月16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与交易对方国贸集团签订关于中韩人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16年11月29日,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获得中国保监会原则性同意;

(11)2017年1月3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删除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2017年2月27日,浙江东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13)2017年2月27日,大地期货变更股权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14)2017年4月24日,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事项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15)2017年5月6日,浙江东方公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

见。

二、减值测试过程

（一）评估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万邦评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标的资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万邦评报〔2018〕32 号《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124,488.00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万邦评估履行了以下程序：

1. 已充分告知万邦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万邦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万邦评估原出具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4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三、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124,488.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80,136.70 万元，未发生减值。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批准。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 十六日



姓名: 王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702198110010458
110000006355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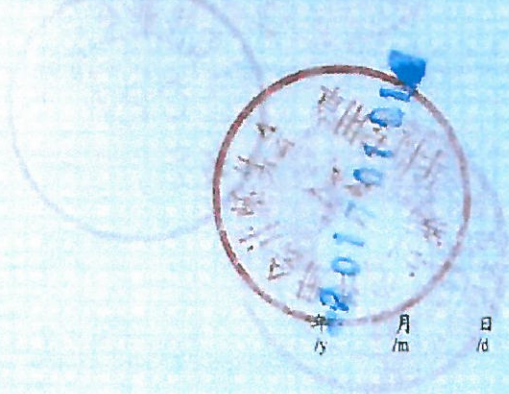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王...
Sex: ...
出生日期: 1986-12-10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
身份证号: 332526198612194113
ID Number: ...



注册号: 11000000063553
Authorized No.: ...
发证日期: 2017-12-13
Date of Issuance: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